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卫宁健康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洋	联系电话：021-20262069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耸	联系电话：021-202620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卫宁健康 2017 年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及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公开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董监高职责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承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公司的 2012 年和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2.2009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夫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2009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持股超过 5%的其他主要股东刘宁、孙凯、张士英、陈建国、贾按师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2009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夫妇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作出《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有关规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周炜、王英夫妇和股东刘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	是	不适用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股东孙凯、张士英、陈建国、贾按师、凌红、胡美珍、范钧、曾刚琴、韩伟、黄晓怡、靳茂、周洪、付春林、付晖、黄克华、孙超仁、邓荣华、陈军华、熊海浪、艾国光、汪国亮、阚家平、李继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炜、刘宁、孙凯、靳茂、张士英、黄克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	--	--

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周炜之关联方王英还承诺：在周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6. 主要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相关税收补缴责任的承诺周炜、王英和刘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就发行人成立以来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如果税务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要补交 2004 年至 2008 年度已享受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则该等需要补交的税款将由承诺人周炜、刘宁、王英按照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	是	不适用
7.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是	不适用

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8.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9. 股东周成承诺：参考2017年5月2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卫宁健康（证券代码：300253）股份22,000,000股，自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10.周炜、王英夫妇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5%。	是	不适用

11.根据2017年5月2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周成承诺：本人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卫宁健康（证券代码：300253）股份26,500,000股，自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7年1月17日，因我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要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我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我公司

	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已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 年 9 月 21 日，我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 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于 2017 年 10 月底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2017 年 9 月 28 日，深圳证监局因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8 号），对该
--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GUO SONG、财务总监高明玉分别出具了《警示函》。 优博讯已制订了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并于 2017 年 11 月报送并披露了《整改报告》。 5、2017 年 11 月 13 日，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8 号）。指出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逾期未更换和未及时报备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国元证券高度重视，责成并指导营业部对证照管理、内控建设、日常管理等进行风险排查和梳理，逐项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7 年 5 月 24 日，我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 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洋

罗 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